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十一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六名，董事侯又森先生及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吴冬兰女士、陈智敏女士和毛美英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有序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蔡礼永先生、谢瑾琨先生、沈利勇先生和侯又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智敏女士、毛美英女士和周岳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九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人数由十一名调整为九名，并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见附件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6月25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于2019年6月1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附件一：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最近五年简历

章卡鹏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具有三十多年的企业决策管理经验。现任公司董事长、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董事，浙江省人大代表、台州市人大常委、临海市人大常委、临海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席、临海市总商会会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6.73%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15.97%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三云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具有三十多年的企业决策管理经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伟星集团副董事长、伟星新材董事，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钮扣分会会长、台州市政协委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4.46%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10.88%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蔡礼永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3月生，工商管理大专学历，具有三十多年的新产品研发与企业管理经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伟星拉链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伟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服装协会第五届服装关联产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持有公司0.89%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3.42%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系第七届监事候选人娄常丰先生的妻舅，除此之外，与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谢瑾琨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9月生，工商管理硕士，具有二十多年的投资与管理经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伟星新材董事。持有公司3.05%的股份，持

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 2.37%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沈利勇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8月生，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具有二十多年的财务管理经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浙江伟星拉链配件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持有公司 0.69%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 2.41%的股权，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侯又森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3月生，大学本科，具有十多年的企业决策管理经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公司 1.09%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智敏女士：中国国籍，1960年4月生，工商管理硕士，具有二十年的资产评估及投资控制管理经验。曾任浙江天健东方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政协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健东方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浙江财通资本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佐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毛美英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10月生，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具有三十多年的财务核算和决策管理经验。曾任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负责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工作，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周岳江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8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具有二十多年的审计、资产评估等经验。曾任台州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现任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二：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

项目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